（函）

兴政函字〔2022〕第70号 类别：B

对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

第70号建议的答复函

陆金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车河梁搬迁小区冬季取暖费用群众承担不起》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车河梁移民搬迁小区冬季取暖费用群众承担不起，截至目前，没有对车河梁移民搬迁小区冬季取暖费用补贴的相关政策，我单位将持续关注车河梁小区取暖问题，当有政策下达时，第一时间落实执行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二0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春鹏 5052506